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破60号

申请人：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。

本院根据钟天举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已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编制了债权表，请求本院对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。

本院查明，根据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统计的情况来看，债权人申报、管理人审查债权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情况如下：

债权性质	申报人数 /名	申报债权数额/元	核定人数 /名	核定债权数额/元
税款债权	2	343683.93	2	229400.25
普通债权	1	1376769.74	1	1376769.74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情况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东莞市宇骏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3 名债权人的债权

(详见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债权表)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冬虹

审 判 员 杨粤欣

审 判 员 王九龙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晓垠

书 记 员 刘淑贞

附：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债权表

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债权表（税款债权）				
币种：人民币/单位：元				
债权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数额	确认数额	债权类型
1	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	192370.78	192370.78	税款 债权
2	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	151313.15	37029.47	税款 债权
共计		343683.93	229400.25	
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债权表（普通债权）				
币种：人民币/单位：元				
债权编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债权数额	确认数额	债权类型
1	东莞市宇骏纺织品有限公司	1376769.74	1376769.74	普通 债权
共计		1376769.74	1376769.74	